

苗栗縣政府 111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副 縣 長 鄧 桂 菊^假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

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

財 政 處 長 蔡 佳 慧	水 處 長 楊 明 鏡	民 政 處 長 彭 基 山
社 會 處 長 楊 文 志	利 青 處 長 彭 德 俊	教 育 處 長 邱 廷 岳
地 政 處 長 陳 錦 珠	畫 處 長 江 和 妹	工 務 處 長 古 明 弘
商 務 處 長 詹 彩 蘋	事 處 長 陳 坤 榮	農 業 處 長 李 乙 廷
風 生 處 長 王 明 朝	政 處 長 許 淑 娥	主 計 處 長 吳 月 萍
衛 生 局 長 張 蕊 仙	察 局 長 陳 武 康	稅 務 局 長 黃 國 樑
文 觀 局 長 林 彥 甫	保 局 長 陳 華 盛	消 防 局 長 徐 新 淵
原 民 事 務 中 心 主 任 蔣 意 雄	品 市 場 經 理 陳 世 省	台 北 辦 公 室 主 任 王 錦 芬

秘 書 林 美 娥

列席人員：

文 檔 科 黃 銘 福 新 聞 科 龍 明 潭
科 長 科 長

司儀/紀錄：趙品甄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11 年 1 月 11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(一)桃機群聚擴大，Omicron 病毒已進入社區，專家示警今年 1、2 月可能是疫情高峰期，針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日前公布新的檢疫措施及程序，請各局處涉及業務同仁務必熟稔最新規定及程序。面對過年期間大批旅外返鄉人潮，春節專案能否擋得住病毒是非常大的考驗，請連假輪值同仁確實掌握相關規定，協助民眾返鄉檢疫，並落實追蹤與關懷機制，全面查核居家檢疫者及其同住家人是否符合防疫規範，嚴陣以待，慎防疫情破口。另請衛生局通報造冊自願施打疫苗人員，加速提高本縣疫苗覆蓋率，並加強宣導民眾做好個人防疫管理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近期北部多家防疫旅館爆發 COVID-19 群聚感染事件，因適逢農曆春節期間旅外國人返鄉，本縣防疫旅館入住人數隨之提高，為避免相同事件發生，請文觀局、衛生局督促防疫旅館做好防疫整備及環境清消工作，並確認工作人員是否完成第 3 劑疫苗接種，另請消防局再次加強消防安全檢查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三)因應年關將近，針對民眾最直接有感的路平、燈亮部分，請工務處再度加強巡檢改善工作；各項管挖工程請各工程單位務必要求於過年前 10 天完工封層，或停工做好完善防護措施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行政處報告：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意見交換(無)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勞青處：訂定「青年創業指揮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送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議。

肆、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行政院已核定於今年 1 月起推動「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」，規劃 2 年內將 2 萬戶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為社會住宅，透過減免稅賦、補助費用、輔導轉型與貸款協助等誘因，鼓勵旅館業者及租賃業者申請，除可提供青年及弱勢族群更多元且優惠的居住選項外，同時協助旅館業者渡過疫情。請文觀局、工商處關注本項政策內容，並盤點本縣旅館或閒置房舍情形，以利配合推動。
- 二、農曆春節連假即將到來，請環保、民政、農業、工務、工商、水利、教育、文觀、原民等局處，積極加強業管公廁、路容及各項公共設施清潔管理維護工作，並督導所轄觀光休閒遊憩業者做好各項服務整備及防疫措施，另請警察局加強交通疏導管制措施，提供鄉親、遊客優質安全春遊環境及體驗。
- 三、歲末年關將近，民眾與金融機構的現金交易頻繁，對各項應景食材及酒品的需求量亦大增，請警察局提高金融機構附近的見警率，確保民眾存提款安全，請衛生局加強各項食材、食物，財政處加強酒類抽檢稽查工作，為鄉親飲食安全衛生做好把關工作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46 分。